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133號

原告 徐偉利

郭原甫

廖建程

賴柏勳

0000000000000000

陳韋云

王世賢

陳怡倩

王莉寧

古仁伶

溫淑瑋

王維宏

廖育汝

陳婉真

洪明憲

杜怡慧

洪嘉偉

余大猷

方菽苑

林冠均

林哲熒

江永祿

翁蓓君

沈盈君

0000000000000000

林慧琪

王婉儒

洪偉珉

戴君潔

鄭令宜

湯紀雲

翁莠雯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弘偉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鴻達之繼承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被繼承人林鴻達之除戶
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補正更正後完整記載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
所之起訴狀及繕本到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及其
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
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119條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
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原告之訴，有當事人
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
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1款亦有明
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狀僅列「林鴻達之繼承人」為被告，惟未記
載林鴻達（籍設臺北市○○區○○街0段00號）繼承人之姓
名及住所或居所，亦未提出林鴻達之繼承系統表暨全體繼承
人之年籍、身分證字號或戶籍謄本等資料，未具體特定當事
人，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因
前開不合程式之情形可以補正，爰依上開規定裁定限期命原
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另原告
應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以利送達。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陳玉瓊